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10261號



\*1116001026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申請決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等三家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收費窗口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第5項規定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111年6月6日台秉字第004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向利用人收取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費率、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等事項，本局決定如下：
  -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
    - 1、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每年每台9,40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 2、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 (1)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每年每台6,580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 (2)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每年每台3,290

元(含行政事務費，未稅)。

- (二)使用報酬分配方法：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等三家集管團體之分配比例為5:2:2.4，並扣減行政事務費後予以分配。
- (三)單一窗口：由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擔任，並應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後檢討其成效，必要時，本局得重行決定。
- (四)行政事務費：由擔任單一窗口收取共同使用報酬後，於實收金額中扣3%作為行政事務費，由各集管團體依比例(5:2:2.4)分擔。
- (五)本案決定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自實施之日起三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 (一)本局前以108年6月26日智著字第10816007150號函決定MÜST及ACMA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並於108年7月1日實施，嗣TMCA於109年6月4日許可設立，其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使用報酬於111年2月21日經本局審定，而有重新訂定共同費率及指定單一窗口之必要，故本局於111年2月24日以智著字第11160002380號函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指定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由其中1家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惟MÜST分別於111年3月25日(111)音楚字第03243號函及111年5月4日(111)音楚字第03340號函陳報本局未達成共識，屬協商不成情形，嗣TMCA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3項之規定，以111年6月6日台秉字第0048號函向本局申請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分配方法與單一窗口。
- (二)ACMA並於同(111)年6月30日來函就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表示仍有少數利用人認有成立單一窗口之必要，建議由MÜST擔任單一窗口，如MÜST無意願，該會亦有意願作為單一窗口。

(三)本案本局依集管條例第30條第5項規定於111年6月14日智著字第11160007620號函及同年月日智著字第11160007622號函徵詢各縣市政府、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相關伴唱機利用人之意見，且公告於本局網站徵詢公眾意見，並於同年7月25日召開111年第2次著審會諮詢著審會委員意見。

四、本案決定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案之理由，說明如下：

(一)共同使用報酬率：

1、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現行MÜST、ACMA及TMCA三家集管團體之營利性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業經本局審定為MÜST5,000元、ACMA2,000元、TMCA2,400元，爰參酌108年7月1日實施之共同費率計算方式，以三家團體費率總和9,400元，作為本項之共同使用報酬率。

2、公益性利用電腦伴唱機：

(1)由於三家集管團體現行「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率目前均未經本局審議，茲考量過去實施之共同費率，其計算基準及優惠費率(即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意旨，以「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為標準，就「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給予70%之優惠費率；「為公益性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給予35%之優惠費率。)，目前並無重大可調整之理由，故予以維持。

(2)本項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甲、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者： $9,400 \text{元} * 70\% = 6,580 \text{元}$ 。

乙、為公益性目的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 $9,400 \text{元} * 35\% = 3,290 \text{元}$ 。

(二)使用報酬分配方法：參酌MÜST、ACMA及TMCA現行所收取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5,000元、2,000元、2,400元作為分配之依據，故以5:2:2.4作為分配比例。

- (三)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擔任「單一窗口」：考量MÜST已有執行單一窗口經驗，本次諮詢利用人亦無反對之意見，且本次集管團體關於單一窗口之協商亦有共識由MÜST擔任，故仍宜由MÜST擔任本案單一窗口。
- (四)行政事務費：考量本局104年、108年歷次實施之共同費率，行政事務費均內含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中，並依集管條例第38條第2項「使用報酬扣除管理費後之餘額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意旨，利用人除使用報酬外應無額外再支付其他費用之義務，且擔任共同費率單一窗口之集管團體所增之成本，係其他集管團體業務轉嫁而來，應由其他集管團體之管理費支應始屬合理，故行政事務費仍由集管團體負擔；復參酌本局108年7月1日起實施之共同費率，其行政事務費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之3%，應予維持，並由集管團體依5:2:2.4之比例分擔之。
- (五)實施日期：考量本年度利用人多已完成續約授權，並參酌集管團體協商意見，避免集管團體和利用人收費之困擾，故指定112年1月1日為實施日期。

五、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一科)